

现将《长宁区城管执法系统关于开展 2024 年在建工地专项执法行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长宁区城管执法系统关于开展 2024 年 在建工地专项执法行动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要求，结合中央新一轮环保督察相关要求，根据市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在建工地专项执法行动工作部署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聚焦在建工地扬尘污染、违规出土排放、噪声污染等突出违法行为，开展在建工地专项执法整治，优化执法检查，加强执法办案，推进管执联动，强化对在建工地的履责力度，提升在建工地执法监管效能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根据市局方案总体要求，结合近年来本区系统在建工地执法监管短板弱项，确定本年度在建工地专项执法行动三项重点任务：

（一）开展专项检查。运用市局执法对象监管系统，结合在建工地不同施工阶段特点，按照各施工阶段执法检查

清单，对照开展重点事项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依法落实处置。

（二）落实行政执法办案。通过建筑工地分级分类执法检查发现工地扬尘、建筑垃圾、噪声等突出问题，聚焦涉工地夜间施工、文明施工类市民重复投诉，结合生态环境部门扬尘在线监测异常运行案件线索移送等，强化落实执法办案。

（三）推进重复投诉处置。聚焦在建工地涉夜间施工、文明施工市民多发性反复投诉、高频次重复投诉，运用区局制发执法督办单、区局会同建管部门与属地街镇联合约谈等方式，督促工地方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推进重复投诉有效处置。

三、创新举措

围绕在建工地专项执法行动目标任务，着力增强对在建工地依法履责力度，着力提升对在建工地执法监管效能，进一步创新在建工地执法管理与服务举措。

（一）条块结合落实执法办案。对于高频次重复投诉、长时间没有改观、投诉现象持续不断、属地执法办案存在难度的在建工地，区局指派机动中队落实执法办案，配合属地有效落实依法履责。

（二）试点推行工地联络员制度。学习“奉贤经验”，参照城管社区工作室联络员模式，试点推行在建工地城管联

络员制度，将对在建工地的执法管理与执法服务、刚性执法与柔性管理结合起来，提升在建工地执法监管水平。

（三）探索非现场执法监管。依托科技手段，强化与建管部门在工地管理方面的管执联动，聚焦夜间施工、违规出土等突出违法问题，探索对在建工地“非现场”执法监管方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依法履责。要顺应城管执法下沉街镇体制改革后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，体制变化，城管执法条线依法履责的要求不变，始终保持对在建工地执法监管的应有力度，依照《上海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及其《实施办法》赋予的职责，针对块内在建工地执法监管短板弱项，依托属地综合资源，进一步夯实属地执法主体责任，对在建工地执法宣传、执法检查、执法处置职责全面履行到位，区街协同，条块结合，管执联动，有效落实对区域在建工地的常态执法监管。

（二）呼应民生关切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履责导向、民生导向，重视在建工地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实际生活影响，重点聚焦涉在建工地夜间施工、文明施工市民重复投诉，尤其是多发性反复投诉、高频次重复投诉在建工地，区局层面挂牌督办，街镇层面专案研究，中队层面切实处置，特别是紧盯在建工地落实文明施工主体责任，采取综合性措施，

平衡协调工地施工正常推进与周边居民合理诉求关系，重复投诉得到有效处置、缓解与息诉。

（三）推进有效监管。要重视研究对在建工地的有效执法监管方式方法与路径模式，如对新增在建工地，要研究先行开展法制宣传具体制度；对执法检查中问题较多在建工地，要研究综合运用向工地施工方开具执法建议书、开展管理、执法与属地对工地联合约谈、多部门联合检查等柔性处理模式；对市民重复投诉集中的在建工地，要研究切实落实执法办案行政处罚、搭建工地与居民对话平台、建立工地联络员、监督员等综合处置解决方案；对在建工地重点环节，研究建立管执衔接、条块结合、科技支撑的监管机制等，不断提升对在建工地执法监管的针对性与实效性。